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数据统计疏漏，导致上述公告“重要提示”，“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个别信息披露有误，现将上述公告修改如下，以黑色加粗字体标识：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垒”）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228,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同美”）持有公司 5,710,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光信”）持有公司 5,643,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雨明，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 21,582,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子拾号”）持有公司股份 21,256,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周可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9,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已离职）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8,450,6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甲子拾号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450,643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监事周可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32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07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589,922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1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137,5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0.03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甲子拾号、公司监事周可则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祥龙、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582,876	5.11%	IPO 前取得: 21,582,876 股
甲子拾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256,422	5.03%	IPO 前取得: 21,256,422 股
周可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2,673	0.34%	IPO 前取得: 1,442,673 股
张居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0,000	0.13%	IPO 前取得: 550,000 股
贺祥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59,691	0.56%	IPO 前取得: 2,359,6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21,582,876	5.11%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雨明
	合计	21,582,876	5.1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	不超过: 8,450,643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8,450,643 股	2021/3/11 ~ 2021/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甲子拾号	不超过: 8,450,643 股	不超过: 2%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8,450,643 股	2021/3/11 ~ 2021/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3 股		8,450,643 股	2021/9/6			
周可则	不超过： 320,000 股	不超过： 0.0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0,000 股	2021/3/29 ～ 2021/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居衍	不超过： 137,500 股	不超过： 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37,500 股	2021/3/29 ～ 2021/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贺祥龙	不超过： 589,922 股	不超过： 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89,92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89,922 股	2021/3/29 ～ 2021/9/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甲子拾号、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为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甲子拾号、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北京光信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甲子拾号就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不当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周可则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③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居衍、贺祥龙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